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告

陕西天地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刘思程（身份证号码：441523\*\*\*\*\*6016）就自己受伤于2024年11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3月22日9时左右，刘思程在工地对厂房门口上的雨棚做检修期间，从3米高的雨棚下来时摔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A381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381号

陕西天地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项目建筑工人刘思程（身份证号：441523\*\*\*\*\*56016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3月22日9时左右，刘思程在工地对厂房门口上的雨棚做检修期间，从3米高的雨棚下来时摔伤。被江门市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.左侧髌骨粉碎性骨折；2.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及尺骨茎突骨折；3.左膝髌韧带损伤；4.头部、左肘部软组织挫擦伤；5.左膝关节积液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

